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18-062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陈桦先生提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张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罗小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以子议案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忠俭先生、顾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勇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电总经理；历任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行处处长、副总经理，中国核能电力有限公司（原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山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条件。

吴忠俭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核汇海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历任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助工、一所所长助理、一所副所长、一所所长兼党支部书记、院长助理兼一所所长、党支部书记、副院长，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吴忠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条件。

顾健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秦山核电公司运行部操纵员、高级操纵员、副值长、值长、副处长，秦山核电公司巴项现场调试经理部、运行部副经理、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运行处副处长、计划合同处副处长、生产计划处副处长、设计与技术管理处处长，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书记、副总经理，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顾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条件。

张勇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具有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环球创新核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核坤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离退休干部局副局长，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审计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国国核海外铀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地矿事业部副主任，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山东核电有限公司董事，三门核电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条件。

罗小未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中国核电董事会秘书；曾就职于中核集团办公厅、国防科工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历任副处级、正处级秘书、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党组书记等职务。

罗小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的条件。